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692	2,756
銷售成本		(8,659)	(2,534)
毛利		18,033	222
其他收益	4	161	174
銷售開支		(2,157)	—
行政開支		(46,368)	(2,739)
商譽減值	10	(321,483)	—
其他經營開支		—	(30)
經營虧損		(351,814)	(2,373)
融資成本淨額	5	(12,589)	—
除稅前虧損	6	(364,403)	(2,373)
所得稅開支	7	(1,45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5,862)	(2,373)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		(41.86仙)	(1.2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326,115	—
其他無形資產		36,907	—
廠房及設備		6,751	46
金融衍生工具		64,455	—
按金		5,650	—
		<u>439,878</u>	<u>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2,478	13
可收回稅項		2,1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6	22,567
		<u>17,249</u>	<u>22,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568	997
應付董事款項		251	80
		<u>3,819</u>	<u>1,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30</u>	<u>21,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308</u>	<u>21,5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82	25,364
儲備	13	(78,579)	(3,8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62,803</u>	<u>21,5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9,435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41,070	—
		<u>390,505</u>	<u>—</u>
		<u>453,308</u>	<u>21,549</u>

附註：

1.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虧損約為351,814,000港元，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之因素，本集團應能維持本身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 a. 其他貸款約49,435,000港元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 本金面值約4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及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假設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需要對賬面值及重列資產和負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屬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符合資格 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77	2,756
遠程專業培訓及多媒體教學	26,615	—
	26,692	2,756

業務分類

本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遠程專業培訓及多媒體教學，故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收入亦主要源自該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
利息收入	149	173
雜項收入	12	—
	161	174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31,686	—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9,097)	—
融資成本淨額	<u>12,589</u>	<u>—</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26	1,29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7	28
— 以股支付開支	24,632	—
— 雜項	100	1
總僱員成本	<u>32,985</u>	<u>1,325</u>
核數師酬金	300	26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68	—
撇銷存貨	9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487	—
— 包括於銷售開支內	3	—
—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491	20
	<u>981</u>	<u>20</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4	—
商譽減值	321,483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	—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4,035	45
— 其他	69	—
已沒收其他按金	—	30
匯兌虧損(收益)	9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31,686	—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9,097)	—
利息收入	<u>(149)</u>	<u>(17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收入產生或得自香港，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藉第63號法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享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劃一稅率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所得稅稅率25%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本集團業務主要按此稅率納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4,403)	(2,373)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9,738)	(4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974	1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	3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附屬公司獲授豁免之稅務影響	1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459</u>	<u>—</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8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3,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873,993,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96,312,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53,642	146,77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52,055	46,62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0	2,916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168,246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873,993</u>	<u>196,31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披露，因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對上述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598

減值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8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15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北大集團」)時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估值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業務估值，涉及教學業務之商譽已減值321,4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7	—
減：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68)	3
預付款項	1,294	10
	<u>12,478</u>	<u>13</u>

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	—
31日至60日間	—	—
61日至90日間	14	—
超過90日	565	—
	<u>585</u>	<u>—</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結欠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之貨幣而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美元)	7	1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u>5,320</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9	89
其他應付款項	320	—
預收款項		
—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	26
— 已收營業按金	933	47
應計費用	1,206	835
	<u>3,568</u>	<u>997</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7	62
31日至60日間	488	27
61日至90日間	152	—
超過90日	22	—
	<u>1,109</u>	<u>89</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之貨幣而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美元)	—	12
澳元(千澳元)	—	2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2,340	—
	<u>2,340</u>	<u>—</u>

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 支付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兌換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77	26,831	292	24,415	—	—	(67,475)	(1,2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373)	(2,373)
根據配售股份	2,958	7,543	—	—	—	—	—	10,501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股份	7,237	7,237	—	—	—	—	—	14,474
股份發行開支	—	(816)	—	—	—	—	—	(81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492	767	(236)	—	—	—	—	1,023
失效之購股權轉入累計虧損	—	—	(51)	—	—	—	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64	41,562	5	24,415	—	—	(69,797)	21,5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5,862)	(365,86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0,000	25,025	—	—	—	—	—	75,025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66,000	66,000	—	—	—	—	—	1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00)	—	—	—	—	—	(2,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	18	(5)	—	—	—	—	31
僱員購股權權益	—	—	24,632	—	—	—	—	24,63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	—	285,987	—	285,987
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	—	—	—	—	—	(59,580)	—	(59,58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52,433)	—	(52,4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54	—	—	3,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2	130,605	24,632	24,415	3,454	173,974	(435,659)	62,803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一項經修改的核數師意見：

「重點事項

在並非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351,814,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充分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經考慮(i)其他貸款；及(i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後，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其他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之到期日是否於到期日獲得延長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將該等負債的到期日延期時將會導致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6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新北大集團。自該時候起，新北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程專業培訓及多媒體教學業務和營運應用軟件之分類營業額分別約為26,615,000港元及7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8%及0.2%。

除新北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業績內所帶來的影響外，由於管理層已獲授購股權，故已於回顧年度內記錄以股支付開支約24,63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約2,73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6,368,000港元。

由於全球經濟出現危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評估有關收購新北大集團所涉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記錄減值虧損約321,483,000港元。

因此，本年度之綜合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約2,37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365,862,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7,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8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67,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39,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港元)，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金融衍生工具、廠房和設備及按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57,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約為3,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7,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90,5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94,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2,8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86(二零零七年：0.05)。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新股份於扣除發行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0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9,200,000,0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拓展及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新北大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免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

下文載列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40,000,000	20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8,000,000	4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0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0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0	10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77,625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遠程專業培訓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完成收購新北大集團。自該時候起，新北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然而全球金融危機對新北大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

按照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賣方及擔保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新北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業績，將不會少於150,000,000港元(「保證利潤」)，並且會就其任何不足之數，按等額現金之基準補償予本公司。由於新北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65,000港元，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已予註銷，而新北大集團產生之虧損金額已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股東新北大(即賣方)之款項相抵銷。

此外，考慮到目前市況，預期新北大集團不會獲得原先預測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因此，管理層已再次評估有關收購新北大集團之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記錄減值虧損約321,483,000港元及將商譽撇減至約326,115,000港元。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由於管理層察覺到營運應用軟件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亦持續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重心改為發展遠程專業培訓及多媒體教學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32,9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5,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389%。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新北大集團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若干收購協議(經若干有關補充協議所修訂)，按代價約45,2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間獲收購之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等學歷之中醫藥遠程學習課程、中醫藥遠程持續進修及亞健康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收購。預期該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前景

鑒於金融業之持續進修需求放緩，管理層將繼續開發不同行業之培訓項目，並會於新掘起之市場主動發掘營業商機，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獲批准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等學歷之中醫藥遠程學習課程、中醫藥遠程持續進修及亞健康服務之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管理層認為，雖然現時市況欠佳，但中國經濟之長線基本因素依然向好。隨着電腦和互聯網使用率不斷提高，遠程職業認證及持續教育和進修之需求將於未來大幅上升。此外，隨着中醫藥之需求持續上升，這個行業之認證及培訓將成為今後之教學重心。本集團對於遠程培訓之經驗及對於提供現正收購之中醫藥培訓之專業知識，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較其他競爭對手更為有利之條件，以於中國爭取中醫藥遠程進修領域之領導地位及將該項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開拓新業務，藉以通過業務多元化而提高本集團之股東價值及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黃崇興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在本公告所載列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期間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內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梁雋女士、王慧女士、韋健亞女士及李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